**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宏利价值驱动6个月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026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1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宏利价值驱动6个月持有混合A | 宏利价值驱动6个月持有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269 | 020270 |

1.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4]341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4年11月27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696 | | |
| 份额级别 | | 宏利价值驱动6个月持有混合A | 宏利价值驱动6个月持有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27,168,412.86 | 83,333,825.88 | 210,502,238.7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5,446.81 | 15,028.09 | 40,474.9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27,168,412.86 | 83,333,825.88 | 210,502,238.74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5,446.81 | 15,028.09 | 40,474.90 |
| 合计 | 127,193,859.67 | 83,348,853.97 | 210,542,713.6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6,599,000.00 | 0 | 16,599,000.0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3.0502% | - | 7.8839%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99,964.99 | 100,000.00 | 399,964.99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358% | 0.1200% | 0.19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4年11月27日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六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认购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六个月对日，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